

乌环审字（2024）11号

## 关于《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易地搬迁移民楼 安置点取暖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易地搬迁移民楼安置点取暖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易地搬迁移民楼安置点西南侧，中心点坐标经度 $122^{\circ} 18' 51.18''$ ；纬度 $45^{\circ} 55' 31.944''$ 。项目将现有的燃煤锅炉更换为2台6t/h的生物质热水锅炉并对锅炉附属设施进行改造，锅炉分两期建成，2024年建设1台，2025年建设1台。总投资189.02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5.6万元。

二、《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设计中采取了清洁生产、节水减排和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同时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加强管理，保障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的排放浓度限值。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委托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营过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024年7月30日

抄报：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4年7月30日印发